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科研函〔2018〕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首批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我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科技工作的规模和质量，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学校确定开展首批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拟申报团队须满足《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所列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符合条件的拟申报科研创新团队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科学合理的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申报、组建科研创新团队。

（二）团队首席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（1962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（三）团队承担的科研项目、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取得成果等信息须实事求是，申报材料应内容详实、文字精炼，各项数据统计的时间期限为近五年（2013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）。

（四）申请书中团队依托研究平台请参照《山东中医药大学重点平台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所列平台名称，填写相应序号即可。

（五）拟申报科研创新团队按要求格式认真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于2018年3月23日前将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十份，电子版一份）报送科研处（行政楼201室）。

（六）各附属单位根据《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0号）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本单位科研创新团队申报建设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江亭 顾正位，联系电话：89628772 89628775

电子邮箱：zhengweigudada@126.com

附件：1.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 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申请书

3.山东中医药大学现有科研平台一览表

 科研处

 2018年3月12日